

3.3 電子認購新發行的證券

3.3.2 投標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在投標申請截止時間及日期前，透過「結算通」操作熱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競投新發行的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前往客戶服務中心遞交「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投標指示輸入表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在投標日前取消已輸入或批核的指示。

投標可分為兩類，競投性投標和非競投性投標。如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競投性投標，必須輸入投標價。而在非競投性投標時，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只需根據由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所釐定的暫定投標價輸入所申請股數。在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決定了該項投標的最終投標價後，投標總金額的差額將會在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戶口內扣除或退回。

3.3.2.1 時間表

下表列出整個競投程序：

投標日前 4 天或之前 開始申請日	投標日前 3 天	投標日前 2 天 截止申請日	投標日前 1 天
<p>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宣佈投標詳情。</p> <p>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結算通」操作熱線開始輸入投標指示。</p>	<p>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繼續透過「結算通」操作熱線輸入投標指示。</p>	<p>截止輸入投標指示。</p> <p>中央結算系統收取投標款項。</p>	<p>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操作熱線修改及取消已輸入的投標指示的最後一天。</p>
投標日	投標日後 1 天	投標日後 2 天	
<p>中央結算系統向發行人或其代理人遞交投標指示（上午 9 時）。</p> <p>中央結算系統宣佈初步的分配結果。</p>	<p>中央結算系統在收到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所分配股份後，分派到投資者戶口內（晚上 7:00 後）。</p> <p>*請參閱「注意事項」適用於非競投性投標</p>	<p>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進行買賣。</p>	

注意事項：

- 以上日期以工作天計算。除投標日前 1 天、前三天或之前外，所有日期並不包括星期六。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以由開始申請日至截止申請日(投標日前 2 天) 的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前發出投標指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投標日前 1 天的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星期一至五) / 下午一時(星期六)前之任何時間取消其投標指示。
- 在下列情況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在投標日前 1 天輸入新的投標指示：
 1.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投標日前 1 天曾經取消投標指示及投標金額尚未退回；和
 2. 新輸入的投標指示總金額不可超出已取消的投標指示總金額。
- 任何在當天因取消投標指示所引致之剩餘投標金額，將會在同一天以直接記存指示退回給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戶口。如投標指示在星期六當日取消，其剩餘投標金額將會在下一個銀行工作日退回。
- 如截止申請日(投標日前 2 天)是星期四，則投標日前 1 天將設定為星期五及星期六。
- 如截止申請日(投標日前 2 天)是星期五，則投標日前 1 天將設定為星期六及星期一。

3.3 電子認購新發行的證券

透過「結算通」操作熱線輸入投標指示：

在總目錄按「6」字選擇「電子認購新股或投標」...

在副目錄按「2」字選擇「投標」...

在副目錄按「1」字選擇「輸入投標指示」...

聆聽可供競投的
證券詳情

選擇要競投的證券

輸入投標價
(只適用於競投性投標)

輸入申請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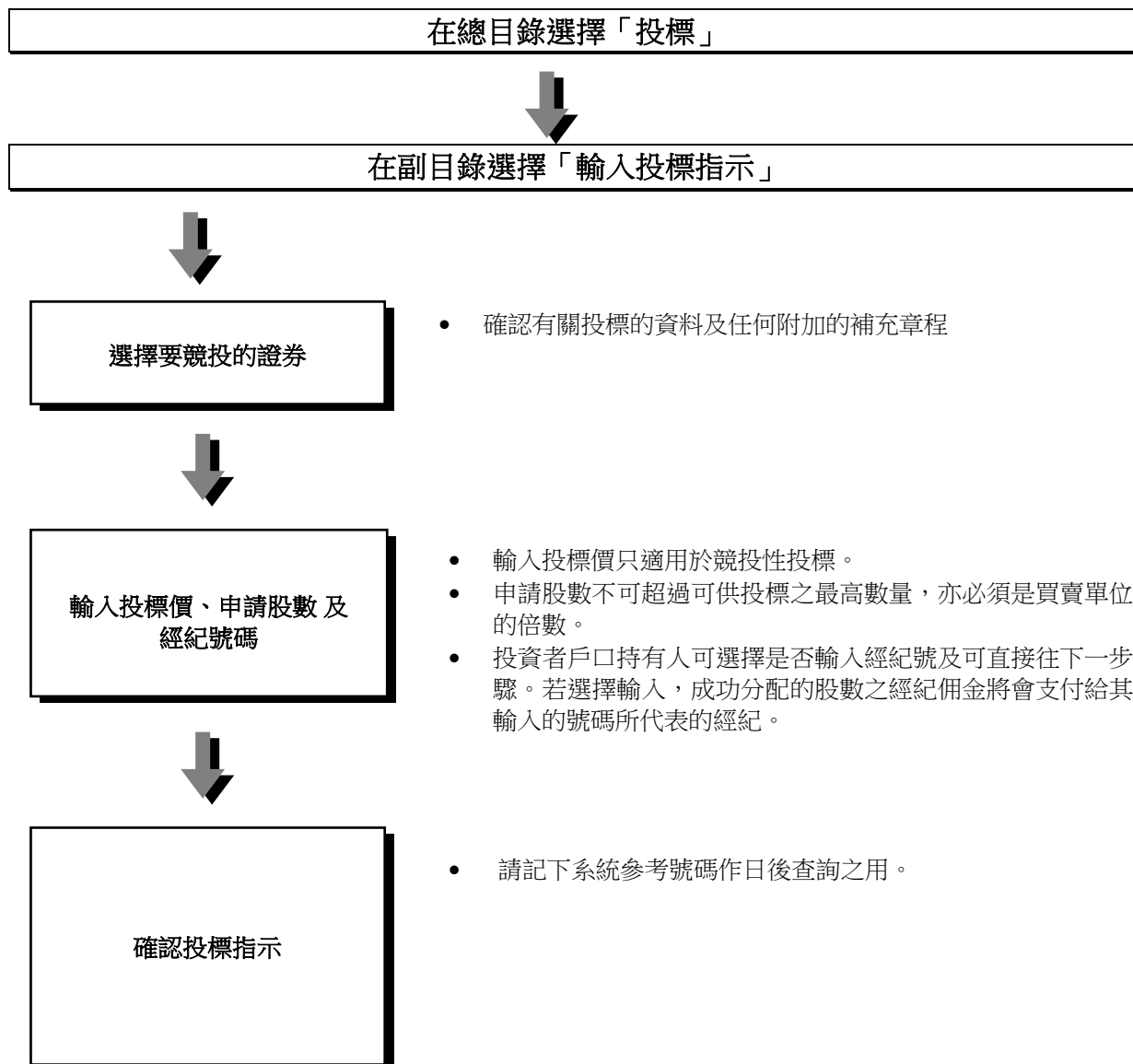
輸入經紀號碼

確認投標指示

- 按其中一個號碼選擇。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細閱投標的資料備忘錄、招股章程或任何附加的補充章程或其他文件，該等文件可從發行人或結算公司索取。該等文件所載的資料有助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就有關投標作出適當的決定。如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對有關投標有任何疑問，應向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專家請教。如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認為所收到有關投標的資料已足夠，以及可作出任何附加的補充章程所載的確認，才繼續下一步驟。
- 例如：投標價為 \$ 100.75，請按「100*75#」
- 申請股數不可超過可供投標之最高數量，亦必須是買賣單位的倍數。
• 例如：500股，請按「500#」
- 可選擇是否輸入。若選擇不輸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直接按#號往下一步驟。
• 若選擇輸入，成功分配的股數之經紀佣金將會支付給其輸入的號碼所代表的經紀。
- 請記下系統參考號碼作日後查詢之用。

3.3 電子認購新發行的證券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輸入投標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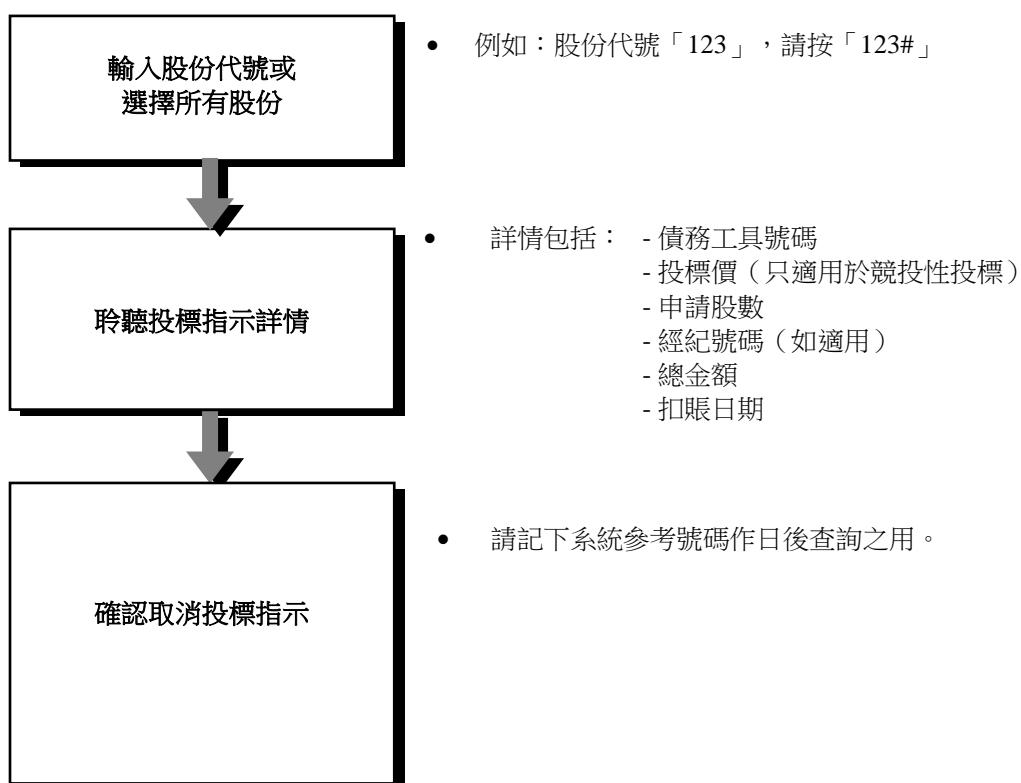
3.3 電子認購新發行的證券

透過「結算通」操作熱線取消投標指示：

在總目錄按「6」字選擇「電子認購新股或投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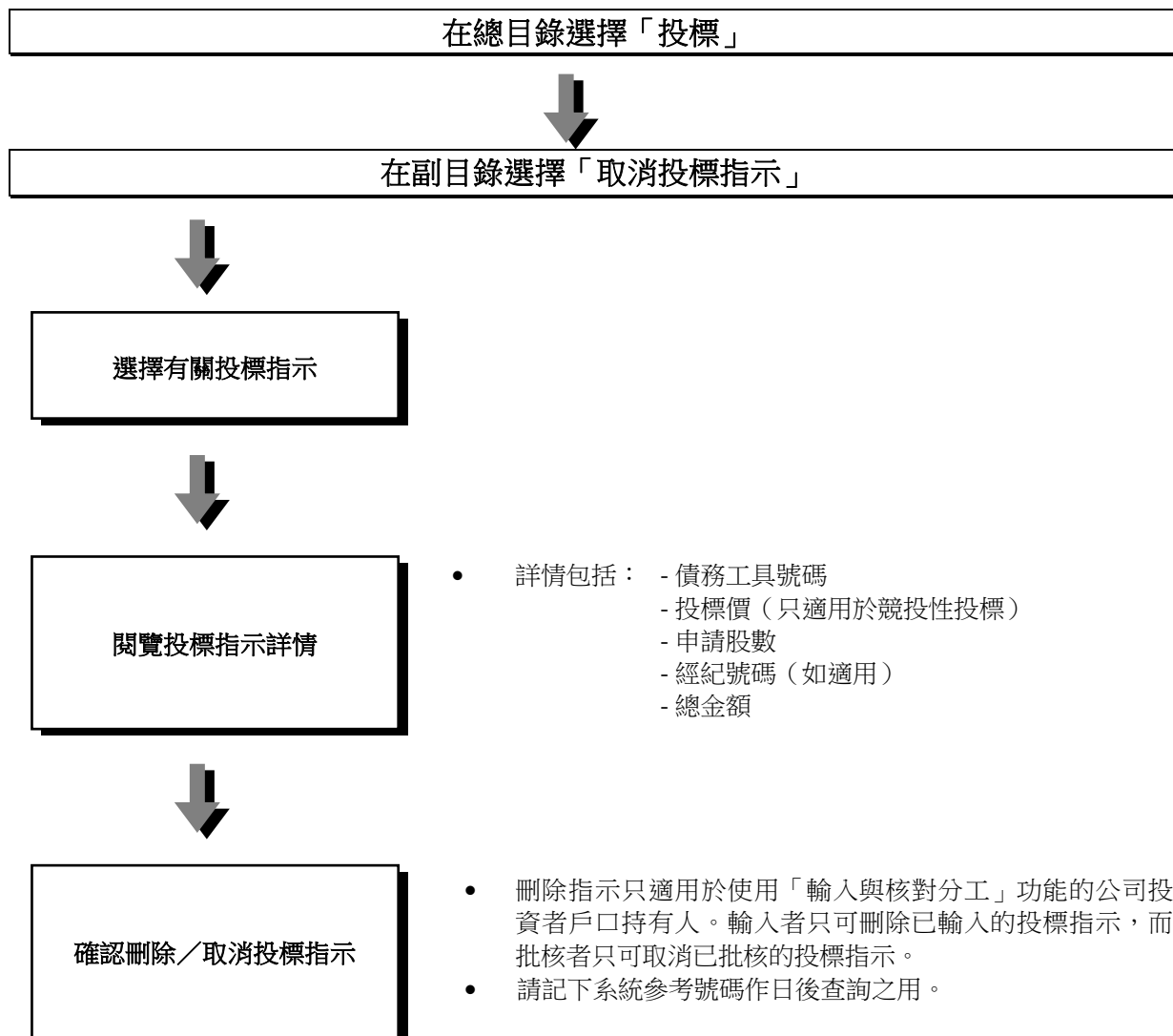
在副目錄按「2」字選擇「投標」...

在副目錄按「2」字選擇「取消投標指示」...



3.3 電子認購新發行的證券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刪除／取消投標指示：



3.3 電子認購新發行的證券

注意事項－適用於競投性投標：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為競投性投標輸入多於一個不同投標價的投標指示。
- 在截止投標申請日，結算公司會透過直接記除指示在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戶口內扣除投標總金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準備足夠款項。如銀行拒絕有關的直接記除指示，所有投標指示將被取消。
- 在投標日，結算公司會把所有已批核的投標指示傳送予發行人或其代理人作為投標之用。
- 在投標日，結算公司會透過直接記存指示在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戶口內退回不獲分配的投標指示之投標金額。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在投標日下午透過「結算通」操作熱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透過「我的帳戶」或查詢投標指示）查詢投標結果及退款資料（如適用）。
- 在分配日，待由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收取到股份後，結算公司會將成功投標之新股存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注意事項－適用於非競投性投標：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只可就每次投標輸入一個投標指示。
- 在截止投標申請日，結算公司會透過直接記除指示在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戶口內扣除根據暫定投標價所計算的投標總金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準備足夠款項。如銀行拒絕有關的直接記除指示，有關投標指示將被取消。
- 在投標日，結算公司會把所有已批核的投標指示傳送予發行人或其代理人作為投標之用。
- 在投標日，結算公司會透過直接記存指示在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戶口內退回不獲分配的投標指示之投標金額。
- 成功投標的最終投標價可能會比暫定投標價為高或低。如最終投標價比暫定投標價為低，剩餘的金額將會在投標日透過直接記存指示退回給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戶口。如最終投標價比暫定投標價為高，結算公司會在投標日透過直接記除指示在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戶口內扣除有關差額。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在投標日下午 1:00 後透過「結算通」操作熱線查詢投標結果及退款資料（如適用）。如最終投標價比暫定投標價為高，成功投標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投標日準備足夠款項在指定銀行戶口內。成功投標之新股只會在銀行向結算公司確認收到有關款項後，才會被存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結算公司保留出售成功投標之新股的權利，以彌補因銀行拒絕有關直接記除指示之損失。